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林汝捷先生、董事兼销售总经理林长龙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林汝捷先生个人资金需求,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于2019年1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80%。因林长龙先生个人资金需求,林长龙先生于2019年1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5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5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汝捷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7.31	120	0.1780%
林长龙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7.29	57.5	0.0853%

注:本次大宗交易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其转增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汝捷	合计持有股份	480	0.7121%	360	0.5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	0.7121%	360	0.5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长龙	合计持有股份	230.4	0.3418%	172.9	0.2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	0.3418%	172.9	0.2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

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林汝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经理林长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林汝捷先生及林长龙于2016年9月22日承诺如下:“本人通过‘乾晖 1 号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并承诺自最后一笔增持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及林长龙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人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 上述人员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 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转债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08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6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00万张;

(二)发行规模:30,0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3.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

(六)转股期限: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18.08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森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森转债”采取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华森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6月24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11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8.0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3.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披露日,华森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8.0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有条件回售和附加回售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森转债的其他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9-06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权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主要用于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1001120195218)
金额(万元)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8.42
产品期限	2019年12月23日—2020年6月22日,182天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3.8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投资部需要每月整理公司的对外财务投资状况,形成月度报告,向董事会成员汇报。

3. 审计督察部要定期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确保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得到切实的执行。

4.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1001120195218),金额为2,000万元,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根据协议书,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掉期、外汇买卖、期货、期权、利率合约、涉及不同币种、有价证券以及贵金属的合约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2. 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对该笔存款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并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3. 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848,220.792万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经公司董事会调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作为受托人,在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运营管理中未曾发生过违约或失信等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807,914,774.16	6,027,872,003.92
负债总额	2,668,331,377.35	2,841,100,077.48
资产净额	3,139,583,396.81	3,186,771,9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0,859.44	34,072,962.55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目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1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 (2019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6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3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主要用于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9	2,009	14.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10.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6.1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0.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6.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62	0
8	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0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2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4.29	0
11	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45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	0
13	信托资管产品	5,000	5,000	67.3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4.2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5.74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4.0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2.01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1.2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6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5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63.52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9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52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8.76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0	0	9,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0	0	2,2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400	0	0	4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00	0	0	2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0	0	2,4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0	0	2,7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合计		115,409	65,509	678.44	49,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4.99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9-06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于2017年3月,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发行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根据合同约定, 本计划通过受让LP份额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及其对应权利,合伙企业投资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有限合伙的投资期限为自2014年12月24日起的5年,即2019年12月24日为合伙企业预计到期日。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资产管理人首誉光控关于该笔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终止公告:“现资产管理人收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发出的《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通知》,告知将于2020年1月3日召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会议内容为讨论合伙企业到期及其他相关事项。资产管理人届时将出席合伙人会议并代表资管计划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及表决,本计划将根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会形成的决议确定后续延期或清算安排,届时将另行公告告知各资产委托人。基于合伙企业上述安排及将延期实际情况,根据《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期限将根据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相应确定,并将公告告知资产委托人。”

公司将密切跟踪该资管计划产品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10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原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4、取消股东大会的拟审议议案: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由于工作量大、时间紧,截至目前,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取消原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9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筹备情况和相关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取消原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合伙企业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羿凯龙”)与深圳国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安公司)、国安新能源(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荆门公司)两家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就前期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发布《关于参股合伙企业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就金羿凯龙与深圳国安公司、国安荆门公司两家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向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解除上述协议,同时请求返还金羿凯龙投资款6,918.8万元,并从2018年7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6%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直至履行完毕止。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决定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在2018年9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原告: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深圳国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被告:国安新能源(荆门)有限公司

原告与二被告合同纠纷两案(案号:[2018]08民初293号),在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组织下,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原告与两被告均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书》(协议编号: XNYQC-Z2-1)和《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安新能源(荆门)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协议编号:XYQC-Z2-2)。

2、原告在上述增资协议解除前向被告国安荆门公司出资人民币7,157.46万元,各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方式进行返还和折抵股权:

(1)被告合计向原告返还投资款人民币41,250,345.7元,原告投资款差额部分为人民币30,324,254.3元。

(2)原被告同意,被告深圳国安公司以其持有的被告国安荆门公司部分股权折抵两被告对原告及其有限合伙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合计人民币44,707,654.3元(包括投资款差额部分人民币30,324,254.3元、原告有限合伙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98.34万元和原告有限合伙人中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450万元)。

(3)各方同意重新改组被告国安荆门公司的董事会。

(4)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和董事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各方应积极引进第三方投资方,尽早恢复被告国安荆门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实际出资金羿凯龙1,114.52万元,出资比例为15.58%。公司依据该诉讼事项在2018年度报告中已确认预计负债1,298.63万元; 本次签署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 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正向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待和解协议相关事项执行完毕后确认。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85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岷江水电”)已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现就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暂不考虑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国网四川持有公司120,592,061股份,占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23.9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家电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公